

**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培训报告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要求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港证券”）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恩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指派保荐代表人王东方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对道恩股份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现场培训。

**一、培训基本情况**

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1 日

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现场培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，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二、培训内容**

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披露和接受质询的义务、公司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、不从事内幕交易行为的义务、上市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等。

**（一）信息披露和接受质询的义务**

培训的第一部分为信息披露和接受质询的义务，包括信息披露的义务、接受质询的义务、强制信息披露体系、信息披露要求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时点以及信息披露的原则。

**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**

培训第二部分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包括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问答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并进行了案例介绍。

**（三）不从事内幕交易行为的义务**

培训第三部分为不从事内幕交易行为的义务，通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等法律法规，向培训人员讲解内幕消息、内幕信息知情人、内幕交易以及从事内幕交易的处罚等内容，并进行了案例介绍。

#### **（四）上市公司持续规范运作**

培训第四部分为上市公司持续规范运作，通过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主要条款学习，特别对上市公司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详细讲解，并进行了案例介绍。

现场培训后，保荐机构向道恩股份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现场培训对象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供自学。

### **三、培训总结**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道恩股份给予了积极配合。申港证券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与证券市场案例、道恩股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，使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有了更深刻的理解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培训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王东方

李强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18 日